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措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光美

崔从权

蔡林清

王崇桂

罗守生

李小平

魏 飞

张志宏

李朝东

章敦辉

叶 平

李立新

吴越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